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1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

2、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一楼会议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谢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1,639,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 %,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 %,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 %,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谢明先生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当选为董事。

张良先生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董事。

蔡秋全先生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董事。

沈才洪先生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董事。

张桥云先生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董事。

黄顺福先生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董事。

7、以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益智先生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雪梅女士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独立董事。

王明普先生以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 %,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独立董事。

张凌先生以 769,950,75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股反对,1,689,131股放弃,当选为独立董事。

8、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

刘俊涛女士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当选为非职工监事。

连劲先生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当选为非职工监事。

徐勇先生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当选为非职工监事。

9、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0、以770,803,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 %,137,00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

11、以770,940,047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0股反对,699,843股放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印娟女士现场鉴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简介

谢明,男,生于1955年10月,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泸州市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泸州市经委高级经济师,处长,新产品开发中心主任;泸州市纳溪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副区长;泸州市龙马潭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谢明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58万股。

张良,男,生于1965年11月,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非物质文化传承人,中国白酒科技奖励委员会会员,四川省第二届专家评审(议)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食品发酵协会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曾任四川轻化工学院食品工程系团总支副书记,轻工工程系办公室主任,总务处副处长;宜宾市江安县科技副县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总裁。张良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58万股。

蔡秋全,男,生于1966年11月,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泸州老窖酒厂计划处副处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贸易部副部长,企业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蔡秋全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41万股。

沈才洪,男,生于1966年3月,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中国酿酒大师,四川省第二届专家评审(议)委员会委员,中国白酒技术专委会副主任,泸州市酒业协会会长,四川省政协提案委副主任,泸州市政协副主席。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制曲分公司经理,基酒分公司经理,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自2010年5月起兼任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才洪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41万股。

张桥云,男,生于1962年4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其间曾先后在美国杜肯大学、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自2009年5月起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益智,男,生于1971年7月,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金融学教授,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兼任上海中大经济研究院院长,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上海证券报社,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益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顺福,男,生于1955年4月,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中共十六大党代表,全国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共四川省委第八届委员,第九届省委候补委员,省委第七、八、九、十次党代表。曾任四川省计经委处长,轻工业厅副厅长,雅安地委副书记,省轻工总会会长,省交通厅常务副厅长,南充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现任四川省川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顺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雪梅,女 ,生于1945年10月,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彭山县工业交通局副局长;省水电厅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室副主任;省财政厅处长、副厅长;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省科技顾问团顾问;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王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明普,男,生于1947 年11 月,大学,曾任部队战士;四川省财政厅干事、副科长;四川省税务局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处长;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巡视员。2007 年12 月退休。王明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凌,男,生于1956年1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日本丰田汽车金融公司特别顾问。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亚洲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全国犯罪被害人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俊涛,女,生于1969 年3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泸水务公司董事长,泸州市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俊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连劲,男,生于 1969 年10 月,大学。曾任泸州市经委副处长、处长;泸州市计委处长;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泸州市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连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勇,男,生于1977 年9 月,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成都迈普公司行政办公室行政主管,四川利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效能监察室主任。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淼,男,生于1969年10月,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泸州老窖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淼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41万股。

郭智勇,男,生于1967年11月,大专。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泸州老窖房地产公司董事长、重庆国窖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智勇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41万股。

张顺泽,男,生于1968年5月,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调度长。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张顺泽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41万股。

孙跃,男,生于1968 年11 月,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青岛啤酒(西南)营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孙跃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20万股。

敖治平,男,生于1966年1月,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敖治平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41万股。

曾颖,男,生于1973年3月,大专,经济师,曾任董事办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曾颖先生因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18万股。

以上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1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在公司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二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际到会董事十人,沈才洪董事委托江域会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谢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十一票赞成选举谢明先生为董事长。

二、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由张凌、张桥云、王明普三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凌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由王雪梅、益智、江域会三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王雪梅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由王明普、谢明、张凌三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王明普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由益智、张良、黄顺福三位董事组成发展战略委员会,益智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三、以十一票赞成决定聘任张良先生为总经理。

四、以十一票赞成,决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蔡秋全先生、沈才洪先生、刘淼先生、张顺泽先生、郭智勇先生、孙跃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敖治平先生为财务总监。

五、以十一票赞成决定聘任曾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对前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赞成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在公司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七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到会监事四人,徐勇监事委托杨本红监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刘俊涛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选举刘俊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9: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送达。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叶克林、何志尧、章群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江昌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杜金华等向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刊载于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杜金华等向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67元,募集资金总额31,978.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7.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XYZH/2010CDA4048"《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16,345.42	15,857.75	97.02%	2012年4月	2012年12月
2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	14,332.14	7,527.83	52.52%	2012年5月	2012年12月
合 计		30,677.56	23,385.58	76.23%	-	-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其中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系项目所在地达州化工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不完善,园区排污管网尚未建成,项目无法按要求排污,目前达州化工园区正推进此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系意大利设备供应商发生工人罢工事件导致进口设备—门套加工线及门扇加工线延期交货。

独立董事叶克林、何志尧、章群关于上述三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2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9:30在成都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峻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杜金华等向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杜金华等向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湖北")于2011年12月完成了增资扩股,引入八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杜金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杜金华等向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升达湖北原注册资本4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12月,升达湖北引入八位自然人股东完成增资扩股,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升达湖北注册资本为784.31万元,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49.00%的股权。此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杜金华女士以货币资金100万元对升达湖北进行增资,所占注册资本额45.21万元,出资比例为5.7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杜金华女士外,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江昌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杜金华等向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杜金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439号

设立时间:2005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木材及木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家具、橱柜、门窗、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木制品安装及技术服务。

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末(下列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1年9月30日(下列数据未经审计)	2011年末(下列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740.15	853.81	1,296.69
负债总额	203.43	290.49	-12.06
净资产	536.72	563.31	1,308.76
注册资本	400.00	400.00	784.31
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30.41	1,725.93	2,353.00
营业利润	13.69	31.99	-83.03
净利润	9.08	26.59	-77.9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升达湖北增资扩股,引入八位自然人股东增资合计850.00万元,注册资本所占额384.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额465.69万元,合计持有49.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升达湖北51.00%的股权。增资价格以未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升达湖北净资产为依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

自然人股东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杜金华女士出资100.00万元,注册资本所占额45.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额54.79万元,出资比例为5.76%。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升达湖北作为公司在华中市场的唯一一家法人单位,自成立以来运作良好,随着市场的日益扩大,原注册资本已无法满足其业务规模的扩大,此次增资扩股系升达湖北拓展市场实际需要,对公司的发展是必要、可行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拓展华中市场实际需要,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杜金华因增资而与升达林业形成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江昌政、江山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升达林业整体利益,有利于扩大升达湖北的业务规模,完善升达林业在华中市场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杜金华因增资而与升达林业形成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国金证券对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时建议公司严格履行和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核查2011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发现公司因市场建设于2011年12月向公司大商家赵毅明先生提供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41天的财务资助。现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升达林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对外财务资助的内部工作程序,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度,为了提升产品整体形象,公司要求大商家在各重点市场建设规模、档次都较高的品牌家居馆。考虑到与大商家赵毅明先生长期合作的关系,为缓解其按公司要求建店的资金压力,公司向赵毅明提供了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41天的财务资助,借款用途为根据公司渠道战略,在成都区域市场建设升达产品家居馆。2011年12月5日,公司与赵毅明签订《借款协议》;2011年12月22日,公司根据借款人赵毅明的申请转款;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赵毅明归还的借款100万元。届时,公司与赵毅明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12年6月25日,除上述事项,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逾期金额。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赵毅明,公司经销商,在四川成都、广元等区域经营升达系列产品,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与公司无《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升达林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建设品牌家居馆为公司2011年度市场建设重点工作之一,此次对大商家财务资助目的在于解决经销商在建店时短时间的资金压力,能有效地提升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与能力,从而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双赢。赵毅明先生为公司多年的大商家,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小额、短期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对大商家赵毅明先生提供财务资助,用于缓解其按公司要求建店的资金压力,能有效提升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与能力,从而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双赢。接受财务资助的赵毅明先生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升达林业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确认,国金证券对上述对外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时建议升达林业进一步严格规范对外财务资助的内部工作程序,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3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长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31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4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赵宇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1项至第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情况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1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1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1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4、《关于公司与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65,761,617股。

表决结果:同意44,557,2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赵宇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2-1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立成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出席7人,代表股份115,371,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71,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71,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71,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71,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71,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71,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115,371,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李宗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7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9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78,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78,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80,678,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律师、戴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